

## 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修订案

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参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现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备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董事的职权外，公司独立董事享有以下特别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重大关联交易（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单次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%的关联交易）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，提交董事会讨论；</p> <p>.....</p>	<p>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备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董事的职权外，公司独立董事享有以下特别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重大关联交易（指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，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.5%以上的；以及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）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，提交董事会讨论；</p> <p>.....</p>
<p>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职责外，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：</p> <p>（一）提名、任免董事；</p> <p>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</p> <p>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；</p> <p>（四）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；</p> <p>（五）公司发行股票的方案；</p> <p>（六）公司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%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，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等事项；</p> <p>（七）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%以上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；</p> <p>.....</p>	<p>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职责外，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：</p> <p>（一）提名、任免董事；</p> <p>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</p> <p>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；</p> <p>（四）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；</p> <p>（五）公司发行股票的方案；</p> <p>（六）公司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%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，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等事项；</p> <p>.....</p>
<p>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制度所称“以内”、“以下”，均含本数；“以上”、“超过”、“高于”，都不含</p>	<p>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制度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内”、“以下”均含本数；“超过”、“高于”、“低于”</p>

本数。	都不含本数。
-----	--------

注：除以上条款外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23日